

关于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元旦、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确保廉洁过节，现就节日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明纪律要求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务实节俭文明过节，做到“十个严禁”：

- （一）严禁使用公款组织旅游、相互走访、宴请等活动；
- （二）严禁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等财物；
- （三）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或巧立名目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
- （四）严禁公车私用、违规租车、私车公养；
- （五）严禁接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吃请、提供用车、旅游等活动；
- （六）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 （七）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 （八）严禁违规举办各类节会、庆典等活动；

(九)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

(十) 严禁酒后驾车。

二、强化责任担当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又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节。同时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通过党员会议、警示教育、以案说法等形式，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增强廉洁自律自觉性，杜绝节日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气氛。

三、开展警示教育

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和省纪委近期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新闻通报和典型案例，对照自身进行检查，并严格落实有关纪律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带头讲政治、敢担当、转作风，带头反对“四风”，树立新风，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广大教师要严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立德树人，将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做移风易俗、文明过节的典范。

四、严肃监督执纪

党员干部要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开展自查自纠，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2月20日前主动向学校纪检监察室登记上交违规接受的“烟票”等礼品礼金，守住行为底线。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自我监督和检查，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线索要迅速上报学校。纪检监察室紧盯重点问题，聚焦关键少数，组织开展监督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本部门、单位在节日期间发生顶风违纪行为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举报邮箱： jijian@zjweu.edu.cn

值班电话： 2020年1月1日 徐旭东（18157137996）

2020年1月28-29日 陈国法（13958181715）

2020年1月30日 徐旭东（18157137996）

其他时间 陈国法（13958181715）

纪检监察室

2019年12月31日